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 15:00—2014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云丰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319,13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
 -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16,710,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2,42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陈晓玲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57,756.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05,775.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9,661,505.58元,减去分配2012年度现金红利37,400,644.33元,年末未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5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周四)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黄勇红女士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1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42 %。
 - 2.公司股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梁化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梁化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 议案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卫江、梁化倩;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11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的181,000,000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1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5号),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公司”)非公开发行181,000,000股,发行价7.1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3名: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认购53,769,165股;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认购54,300,000股;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雄”)认购72,930,8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前总股本为484,807,91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65,807,918股。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2014年4月11日解除限售。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承诺情况如下:
- 华联集团、洋浦万利通和海南亿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
- 截止本公告日,华联集团、洋浦万利通和海南亿雄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东绍兴市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特育公司股份6,94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原股东绍兴市鑫富投资有限公司《特育公司股份5,67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的通知,上述两名股东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一、绍兴市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由“绍兴市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锦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由“绍兴市福金镇沈家畈”变更为“新锦翔行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幢411室”。
- 3.经营范围由“批发、零售、服装”变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 为436,812,841.83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总股本748,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9,920,515.48元,剩余利润406,892,326.35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表决结果:同意317,213,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反对1,9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6.审议通过《关于拟订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849,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0%;反对3,273,3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票贴现等,该额度在年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上述授信额度的担保全部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偿担保,短期借款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5%。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框架范围内具体操作。
 -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212,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反对1,910,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陈晓玲律师、林亚青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 四、备查文件
 -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或“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宁夏分公司”或“被告”)与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炭”或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4)永民初字第135号。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 宁夏煤炭诉称:“双方于2013年4月27日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的永宁县望远镇银湖项目二期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原告垫资提供4000立方混凝土,达到垫资方量后每月发生的混凝土用量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当月用量的60%,垫资混凝土的费用根据被告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付款节点提前支付,两次支付至60%……”合同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

- 后因被告拖欠支付上述款项,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混凝土货款3,421,840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47,906元(利息自2013年12月1日暂计至2014年3月1日,顺延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
 -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以上内容引自宁夏煤炭民事起诉状)。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4)永民初字第135号。
-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东绍兴市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特育公司股份6,94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原股东绍兴市鑫富投资有限公司《特育公司股份5,67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的通知,上述两名股东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一、绍兴市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由“绍兴市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锦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由“绍兴市福金镇沈家畈”变更为“新锦翔行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幢411室”。
- 3.经营范围由“批发、零售、服装”变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9.31%股份的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 3.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关于选举许庆华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提名许庆华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附简历:许庆华,男,37岁,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增加的临时提案是否需要网络投票:否。
 -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授权委托书使用本公司提供模板(见附件一)。
 -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许庆华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0.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一:

证券简称:“ST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4-01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由于已届退休年龄,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肖维鑑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本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14年4月3日起生效。

肖维鑑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对肖维鑑先生多年来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肖先生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编号:临2014-01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肖维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由于已届退休年龄,经董事会同意,董事肖维鑑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自2014年4月3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肖维鑑先生多年来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肖先生为公司作出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的债券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远期结汇购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批单笔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授权期限内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该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删副董事长职务而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具体修改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1。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删副董事长职务而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具体修改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1: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0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日收到金志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金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金志国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将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金志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金志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金志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年 月 日

序号	日期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许庆华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4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称变更日期:2014年4月11日
- 变更后简称:海澜之家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4月11日开始,公司证券简称由“凯诺科技”变更为“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通过关于聘任卢立勇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卢立勇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卢立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卢立勇先生,现年52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卢先生1982年起加入石化行业,1991年4月起历任石家庄炼油厂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生产处处长,1994年12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助理,1995年8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副厂长,2000年8月任石家庄炼油厂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0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2004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沧州炼油厂厂长,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继任,卢先生长期从事石化企业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管理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卢先生1982年8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2001年1月于河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三、关于选举沈希军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希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沈希军先生,现年53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沈希军先生1982年加入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仪化》,1988年10月任仪化涤纶三厂副厂长;1995年2月起历任仪化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6年4月起任仪化副总经理;1998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继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沈先生长期从事大型化纤企业生产、设备、科研和建设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沈先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9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6年毕业于石油化学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